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3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拟将公司15%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包括并不限于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公司15%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协议转让15%股权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